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函第九號

敬啟者：

有關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校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以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繼續領導學校的發展。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天主教教區」所委任的「學校校董」、「教師校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另外，本校「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也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獲法團校董會一致通過為本校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並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以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以協助發展學校，並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惟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有關本校「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請參閱【附件一】。

現特函通知，新一屆(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現已開始接受提名，凡屬現正就讀本校的學生之家長(即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有資格參選、提名及投票。提名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參選者可把提名表格由學生交回班主任處理。

如有垂詢，歡迎致電 2874 8311 與選舉主任吳慧嫻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主席

謹啟

郭婉玲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 一.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二.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五.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2份)

回條

有關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覆者：

本人為()班學生()之家長，接 貴會通函第九號，敬悉一切。

(學生的父親) 已知悉有關通函內容，並 * 有意 / 無意參加上述選舉；及

(學生的母親) 已知悉有關通函內容，並 * 有意 / 無意參加上述選舉；或

(學生的監護人) 已知悉有關通函內容，並 * 有意 / 無意參加上述選舉。

此覆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三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十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一)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制訂。
(《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二)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 2.1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2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人數和任期

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四)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 1.1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提名期限：
 - 2.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3. 提名：
 - 3.1 選舉主任須發通函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函中列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四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五)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 50 至 100 字。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函，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隨通函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在通函中列明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六)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有權投票。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七)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1.1 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八)投票方法

1. 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選票」由學生帶回家轉交家長填寫。
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家教會設置一個已鎖上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4. 家長填寫選票後，把選票對摺，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把選票放入設於學校的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5. 校方須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九)點票

1. 選舉主任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在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5. 倘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到相同票數，即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

7. 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十)公佈結果

1. 選舉主任將發通函予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本會委員出席的會議，決定上訴的結果。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3. 如需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票。
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一)選舉後的跟進事項

1.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十二)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十三)注意事項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載於「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日程表

日期	選舉事項
27/3(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本校網頁及發通函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1/4(一)至 12/4(五) 下午 4: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日期由 1/4(一)至 12/4(五)下午 4:00 止 ➤ 「參選表格」可由其子女交回班主任處理
26/4(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通函通知所有家長提名候選人的名單，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 派發選票
10/5(五) 下午 4: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日期為 10/5(五);時間:上午 7:30-下午 4:00 ➤ 所有選票可於投票日由學生放入本校大堂投票箱內;家長也可於(上午 7:30-下午 4:00)親身把選票投入票箱 ➤ 點票工作:下午 4:15 於 3/F 會議室進行點票
14/5(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結果公布(透過本校網頁及通函通知家長)
15/5(三)至 23/5(四) 下午 4: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訴期:15/5(三)至 23/5(四)下午 4:00 止 ➤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
6/6(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4/6(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 1}。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 1：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
5.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6.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8.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甲、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小學 / 中學 / 大專 / 大學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校子女(若多於一名，只填就讀較高年級的一位)：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個人簡介：(約 50 字)

乙、提名人資料：(每位提名人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現就讀子女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丙、和議人資料：(候選人必須得到在校學生家長或教師共三位在表格上簽名和議參選)

家長姓名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班別	家長簽署
(1)			
(2)			
(3)			
(4)			

特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表格須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或之前交回本校。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甲、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小學 / 中學 / 大專 / 大學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校子女(若多於一名，只填就讀較高年級的一位)：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個人簡介：(約 50 字)

乙、提名人資料：(每位提名人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現就讀子女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丙、和議人資料：(候選人必須得到在校學生家長或教師共三位在表格上簽名和議參選)

家長姓名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班別	家長簽署
(1)			
(2)			
(3)			
(4)			

特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表格須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或之前交回本校。